

開南大學 96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整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教師學期成績延送、成績更正申請」案（附件一，P.9-10），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決議：一、觀光系陳○○老師更正黃○○（B94106307）觀光行銷學成績之申請案，補齊相關附件資料後同意更正。
二、觀光系文○○老師更正曹○○（B94302063）、賴○○（B95107054）兩名學生之操行成績，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查明操行○○分之原因，查明後再行處理。
三、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學生扣考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故應英系 C 老師取消成績更正申請。
四、附件一中誤植資電系劉○○老師更正學習護照異動後成績為 ○○○，註冊組承辦人登錄異動後成績時應以 ○○○分為準。
五、依據「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規定，將教師名單轉送人事室。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u>教師應將成績更正申請案送交所屬系（所）、中心、室主任簽准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始得更正：</u> <u>一、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由所屬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存查。</u> <u>二、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u>	成績更正序如下： 一、教師提出成績更正書面申請，並送至開課單位（所、中心、室）主任簽准。 二、開課單位召開系（所、中心、室）務會議，提更正學期成績的老師需親自列席。 三、經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審議。	一、將成績更正案依影響程度分別設定核定層級，以簡化作業程序，並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二、參考台

	<u>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所屬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u> <u>三、提出成績更正之老師每次會議均須親自列席報告，否則其申請案不予審議。</u> <u>四、教務處提供學生成績更正影響分析，特別是針對學生是否會因成績更正，而影響獎學金申請與退學之相關分析。</u> <u>四、教務會議僅就開課單位之系(所、中心、室)務會議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因所附資料不齊全，則教務處將退案回至開課單位重新審查。</u> <u>五、退回成績更正案後，應重新召開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針對教務會議審議該案時所需要之資料加以補齊，並進行補審。</u>	大、政大、長庚等大學相關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	成績更正作業應於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完成全部更正作業。 <u>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u> <u>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計算當學期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u>	成績更正作業應於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完成全部更正作業。 由於多數學生反應，放假後無法聯絡到授課老師，導致學生無法即早得知成績是否有誤而將被更正。 另參考台大、政大、長庚等大學法規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

組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於每學期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原系及設置單位學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同意後， 轉教務處核備後 始得修習。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於每學期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原系及設置單位學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後始得修習。	依目前實際作業修改，各學分學程委員會將審核通過申請之學生名單清冊教務處存查。
第八條	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 <u>經各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發給學分</u> 學程證明。但須經核准始可修讀之學程，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	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但須經核准始可修讀之學程，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	學生是否具備領取該學分學程證明，由各學分學程委員會核定後始發給。

決議：修正通過，尊重學分學程委員會之審核權。

第四案

案由：檢具本校「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1.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 50 學分）。 2.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 100 學分）。 3.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4. 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5.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1.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 50 學分）。 2.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 100 學分）。 3.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4. 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5.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	本校轉系辦法第四條已有相關規定。

	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在學年度上學期申請跨部別轉系成功者亦同。	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在學年度上學期申請跨部別轉系成功者亦同。	依據 96 年 6 月 5 日轉系審查會議決議跨部別不得申請轉系修訂之。
--	--	---	--------------------------------------

決議：修正通過，惟第 5 款因第 4 款刪除，應依序變更款次。

第五案

案由：檢具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說明：由於轉系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請各委員一併討論本次修改之第二、三條開始適用之學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 <u>不得</u> 申請相互轉系。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經考試亦得申請相互轉系。	依據 96 年 6 月 5 日轉系審查會議決議修訂。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 <u>限</u> 。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學則第十三條對轉系的申請以一次為限。

決議：一、第二條條文內容修正為：「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後通過。
二、本（961）學期起，各學系從嚴審核跨部互轉申請案，第二、三條修正條文自 97 學年度起正式適用。

第六案

案由：檢具本校「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日間部一至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 <u>（日間部）一、二年級</u> 學生，由各系（所）執行。	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日間部一至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所有學生，由各系（所）執行。	原碩士班未明確規定參加的年級學生。
第四條	凡參與本校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活動（演講、研討會等），皆可	凡參與本校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活動（演講、研討會等），皆可	原法規未對重修生做規

條	獲得認證點數，每場次一點。每學期修習「學習護照」之學生最少需獲得認證點數四點，始為合格。超過四點以上之認證點數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 <u>重修生之認證點數以四點為一單位登錄學期成績，惟非四之倍數的認證點數不予採計。</u>	獲得認證點數，每場次一點。每學期修習「學習護照」之學生最少需獲得認證點數四點，始為合格。超過四點以上之認證點數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	範。
第五條	本辦法經 <u>教務</u> 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回歸到教務會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學習護照點數之認證由各學系（所）執行。

第七案

案由：檢具本校開南大學「排課原則」第一項第4款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開學 <u>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突外，不可異動課程</u> 。若課程要調動，不得抵觸本排課原則，且需事先取得 <u>全數選課同學的簽名同意</u> 一並 <u>需於開學後四週內辦理</u> 。	開學後若當學期課程要調動，不得抵觸本排課原則，且需事先取得絕大多數選課同學的同意，並需於開學後四週內辦理。	學生反映開學日後仍有老師異動課程，因此特別將課程異動限制在排課原則中。

決議：將條目第二條更正為第一項第4款，其餘修正通過。

第八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九項、第十項第1,2款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	學生選課包含「第一階段初選登記」、「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第三階段即時加退選」及「 <u>選課更正</u> 」四階段作業。	學生選課包含「第一階段初選登記」、「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第三階段即時加退選」及「人工加退選」四階段作業。	配合新建置教務資訊系統修正名稱。

第五項	「 <u>選課更正</u> 」僅限下列情況辦理： 1. <u>申請減修</u> 2. 跨部別修課 3. 因第三階段即時加退選後課程時間異動 4. 限本班課程須由開課單位審核	「人工加退選」僅限下列情況辦理： 1. 超、減修 2. 跨部別修課 3. 因第三階段即時加退選後課程時間異動 4. 限本班課程須由開課單位審核	依學則第 38 條學生每學期修課無學分上限，故取消超修。
第六項	日夜跨修以 6 學分為限， 超過 6 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	日夜跨修以 6 學分為限，超過 6 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	原文未規定跨部別之總學分數。
第九項	學生於畢業考或期末考試三週前得向教務處提出「停修」申請，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成績欄註明「停修」，不退學分費，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u>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u>	學生於畢業考或期末考試三週前得向教務處提出「停修」申請，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成績欄註明「停修」，不退學分費，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延畢生停修後不可無修習科目。
第十項第 1, 2 款	選課學分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u>18 學分</u> (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 <u>一門課為限</u> (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u>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u> 2. 大學部學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u>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u> 90、9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入學規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選課學分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一科為限(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2. 大學部學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90、9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入學規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明確規定學分數上限及繳費規定。

決議：第十項第 1 款維持原條文規定不予修正，其餘修正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校今年進修部新生反映，先前報名本校推廣教育部之學士學分班時，被告知的提高編級學分數門檻與今年真正考取入學後適用的法規有出入，學生希望能適用之前報名本校推廣教育部學士學分班時之法規，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本校「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提高編級，修訂前提高編級之抵

免學分數分別為 35, 70, 105，惟 96 年 5 月 29 日「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抵免學分數達 40, 80, 120 學分可編高至二、三、四年級。

決 議：本（9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得以修訂前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數為門檻提高編級，但僅以本屆入學之新生為限。

第十案

案 由：本校 9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皆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及格（或 TOEIC380 分，IELTS4.0，TOFEL130 分以上），始得畢業，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

說 明：同學若無法順利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是否就不同意其畢業，或另有其他替代方案，又在此過渡期間，建議只要學生具備上項資格，即可免修通識課程之應用英文課。

決 議：學生於畢業前擇一參加相關英文檢定（全民英檢初級檢定及格或 TOEIC380 分，IELTS4.0，TOFEL130 分以上）未順利通過者，需自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所開相關課程，師資請應英系支援。

第十一案

案 由：95 學年度起各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訂定需通過中級英檢始可畢業，但若沒有通過者，替代方案為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

說 明：本校 95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新生開始實施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者或 TOEIC500 分、IELTS5.0、TOEFL173 分以上，始得畢業之規定。但 95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備註欄，各系皆未明定未通過上述規定的替代方案，提請討論。

決 議：學生於畢業前擇一參加相關英文檢定（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者或 TOEIC500 分、IELTS5.0、TOEFL173 分以上）未順利通過者，需自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所開相關課程，師資請應英系支援。

第十二案

案 由：「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提案）

說 明：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96.9.4）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詳見附件二，P. 11）

決 議：刪除第七條，並應依序變更條目，其餘修正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運科系 提案）

說 明：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96.8.3）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詳見附件三，P. 12）

決 議：刪除第七條，並應依序變更條目，其餘修正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休閒系 提案）

說 明：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96.9.10）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新增。（詳見附件四，P.13）

決 議：刪除第七條，並應依序變更條目，其餘修正通過。

第十五案

案 由：「開南大學國際行銷學系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行銷系 提案）

說 明：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96.09.14）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新增。（詳見附件五，P.14）

決 議：刪除第七條，並應依序變更條目，其餘修正通過。

第十六案

案 由：「開南大學國際行銷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修訂案，提請討論。（行銷系 提案）

說 明：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96.09.14）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新增。（詳見附件六，P.15）

決 議：通過。

第十七案

案 由：教育部 96 年 7 月 25 日發文台高(二)字第 0960100344 號函，回復本校報部法規「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有關第 6 條擬刪除第 2 款關於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及未評定成績之處理方式，需敘明具體理由另報。提請討論。（教務處 提案）

說 明：一、96 年 5 月 29 日「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提案四，修訂第 6 條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二、原意明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的分數為 69 分，以避免紛爭。

三、該次會議有主任提議刪除第六條第二款條文，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刪除第 6 條第 2 款。

決 議：維持原決議內容，向教育部另備文說明。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